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

電話：○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二八

傳真：○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五九

聯絡人：楊上慧（分機三一〇）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 10115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 貴部向行政院爭取設立「校園改建基金」，以保衛教育資源，更新校舍及設施。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民國五十至七十年代初，因出生率甚高，而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短絀，致使當時國內中小學校舍之興建，無論安全性或功能性，均有因陋就簡之情事，部份已於九二一地震中受損而拆除，部份於民國九十五年，承 貴部關心，擴大處理老舊危險教室，但仍許多空間囿於政府財力不足，尚未修建。
- 二、目前部分地區民間建築均力求翻新以因應 3C 時代或綠建築之潮流，前述校舍與周遭社區相較，多已陳舊，較諸新設學校，更有相當落差，實應給予支援，以落實縮短校際差距。
- 三、頃聞中央政府正進行公有房地清查，活化公有資產之議蠡起，其中亦有議及校舍用途之轉換。本會為教育計； 貴部宜師法國防部八十年代至今作為將其所屬用地之轉換作價為「營改基金」、「眷改基金」，終於步步使柳營煥然，眷舍順利脫陳，敬請 貴部以全國學子之學習環境為念，早日擬議如旨揭構想，提交行政院審酌為禱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委員、本會自存

理事長

劉欽旭